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监事 6 名，实到 6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